

中原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系友會章程

97.03.18 應外系系友會籌備會議通過草案
97.10.18 應外系系友會成立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原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宗旨為加強中原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系友間之聯繫，增進系友情誼，凝聚系友向心力，切磋工作經驗並促進系友事業發展，服務社會。
-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辦公室。

第二章 會員與會務

- 第四條：本會會務如下：
1. 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辦理各種聯誼性活動。
 2. 發行會刊、會報及著作出版品。
 3. 辦理各種學術活動，如演講、參觀及專題座談等。
 4. 協助母校發展。
 5. 協助會員發展。
 6. 協助母校各系友會推展會務。
- 第五條：本會會員資格：
1. 本會會員分為一般會員、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三種。
 2. 歷屆畢業系友，即為一般會員。
 3. 贊助會員。
 4. 凡對本會或母校有特殊貢獻人士，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聘為榮譽會員。
- 第六條：本會會員之義務：
1. 遵守本會章程及大會之決議。
 2. 擔任本會各項職務或指派之任務。
 3. 繳納本會規定之各種費用。
- 第七條：本會會員之權利：
1. 一般會員享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但榮譽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2. 各類會員皆享有本會發行之各種定期刊物。
3. 各類會員皆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
4. 各類會員皆得在本會會務範圍內請求可能之協助。

第八條：本會會員公約：

1.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如會員連續二年未繳會費者，視為停止會員權利，但補繳後即可恢復。
2. 凡會員之言行有損本會名譽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條：理事會：

1. 本會設置理事會，置理事 5 人，另置候補理事 3 人。
2. 理事長由理事就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一人。

第十一條：監事會：

本會設置監事會，置監事 2 人，另置候補監事 1 人。

第十二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1. 被停止會員權利。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者。
4. 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十三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本會理、監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本會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一切會務，理事長因事未能執行會務時，得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依法補選之。

第十六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長遴選聘任。

總幹事工作業務如下：

1. 系友聯絡人之聯絡工作。
2. 協助系友會承辦系友大會。

第十七條：總幹事綜理本會一切會務，需對理事會負責。

第十八條：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總幹事。

第十九條：本會配合發展得成立各種委員會、工作或任務小組，並得另

設辦公室統籌之，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之，報經校友總會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條：本會新、舊任理事長之交接手續應於新任理事長選出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

第二十一條：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由理事長推薦，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與理、監事同。

第四章 職權

第二十二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 訂定及修改章程。
2. 選舉理、監事。
3.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方式及金額。
4.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5. 議決財產之處分。
6.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議決會員大會之加開事項。
2. 審定會員之資格。
3. 選舉或罷免理事、理事長。
4. 議決理事長、理事及其他會務人員之辭職。
5. 聘、免工作人員。
6. 擬定並執行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7. 議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之參考名單。
8. 管理本會各項財物及基金。
9. 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查年度決算。
3. 調查及處理有關紀律事項。
4. 選舉或罷免監事主席。
5. 議決監事主席之辭職。
6.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定期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並於大會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舉行臨時會員大會。

第二十六條：本會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年舉行會議一次，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候補理事、監事得列席理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二十七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會員過 15 人以上出席或會員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行之。

1.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 會員之停權。
3. 理事、監事之罷免。
4. 財產之處分。
5. 團體之解散。
6. 其他與會員權利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成立初期，會員年費暫不收取，由中原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協助成立。
2. 年費 500 元。
(應屆畢業生服役中或攻讀研究所期間免繳年會費)。
3. 辦理活動之收費。
4. 基金孳息。
5. 其它收入及委託收益。

第三十條：會員繳交之年費，採用本會之收據。

第三十一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捐贈中原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須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